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会计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p>	<p>部门职能：承担全市会计管理工作；承担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和会计电算化指导监督工作；指导代理记账工作；承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关监管工作。</p>	<p>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三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352</p>	<p>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企业提出申请进行如下核查： 一、是否符号设立代理记账资格，包括：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二、是否提交完备的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会计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承担全市会计管理工作；承担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和会计电算化指导监督工作；指导代理记账工作；承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关监管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4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监督检查办公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拟定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镇（街）财政监督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发现问题，或立案， 2、现场调查取证， 3、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6、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或者不处罚， 7、执行， 8、结案归档。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5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监督检查办公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拟定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镇（街）财政监督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第四十五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发现问题，或立案， 2、现场调查取证， 3、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6、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或者不处罚， 7、执行， 8、结案归档。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6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7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八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8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监督检查办公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p>	<p>部门职能：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拟定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镇（街）财政监督工作。</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单位或相关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第四十二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3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问题，或立案， 2、现场调查取证， 3、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6、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或者不处罚， 7、执行， 8、结案归档。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9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0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六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1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p> <p>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p> <p>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p> <p>事项名称：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p> <p>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p> <p>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2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三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2017年)第三十七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3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二、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四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4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p> <p>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p> <p>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p> <p>事项名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设定最低限价，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退还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情况，</p>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2017年)第七十八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p> <p>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p> <p>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p> <p>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5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7年)第三十六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6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六十八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7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18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19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2017年)第七十七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0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活动中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2017年)第八十一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1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2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行</p>	<p>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第六十七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3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七十八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事实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八十二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5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6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p> <p>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p> <p>联系方式：0750-8812271</p>	<p>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事项类别：行政检查</p> <p>事项名称：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三条。</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二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五十九、六十五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96</p>	<p>1、发出检查通知书；</p> <p>2、安排执法人员到场检查；</p> <p>3、对相关资料及程序进行检查；</p> <p>4、如无违法行为则对检查记录在案，如发现违法行为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7	<p>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综合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25</p>	<p>部门职能：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拟订彩票管理制度，承担彩票收益分配和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国土、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p>	<p>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非税收入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财综〔2002〕38号)第三条。</p>	<p>监督电话： 0750-8812236</p>	<p>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稽查内容，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 2．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门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国务院财政和价格部门同意； 3．是否未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未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4．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国家已明令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5．是否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6．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p>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8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会计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承担全市会计管理工作；承担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和会计电算化指导监督工作；指导代理记账工作；承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关监管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16年财政部令 第80号)第十六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在每年4月30日前进行年检； 2、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变动是否符合规定； 3、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29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监督检查办公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拟定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镇（街）财政监督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市县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相关规定。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检查登记， 2、公告或通知，或检查实施， （1）检查无违法行为结案， （2）检查有违法行为， ①执行行政处罚程序，或责令整改然后复检， ②移送有关部门。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0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监督检查办公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拟定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镇（街）财政监督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检查登记， 2、公告或通知，或检查实施， （1）检查无违法行为结案， （2）检查有违法行为， ①执行行政处罚程序，或责令整改然后复检， ②移送有关部门。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1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综合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25	部门职能：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拟订彩票管理制度，承担彩票收益分配和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国土、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全省财政票据监（印）制、申领、使用、管理等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36	实行财政票据年检制度。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或未通过年检的用票单位，先停止供票，复查通过后再恢复供票。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2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农业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6	部门职能：承担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务、国土、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承担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农口部门有关专项资金；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承担村庄规划、乡镇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承担相关项目的贷款业务；承担税收政策调查研究有关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	监督电话： 0750-8812310	1.检查上级批复计划和按计划实施的项目； 2.检查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制度和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 3.竣工验收阶段对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报账支出程序等； 4.项目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检查项目管护责任主体是否落实。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3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外经金融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6	部门职能：贯彻和执行涉外、地方金融机构的财政政策；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承担境外企业和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承担全市投融资平台借款的统计工作；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承担审核和监督外经专项资金的使用；承担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情况	1.《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5号)第五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93号)	监督电话： 0750-8812313	1.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2.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贷款资金使用、项目采购等情况，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34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监督检查办公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53	部门职能：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处理；拟定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办法；指导各镇（街）财政监督工作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检查监督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352	1、检查登记， 2、公告或通知，或检查实施， （1）检查无违法行为结案， （2）检查有违法行为， ①执行行政处罚程序，或责令整改然后复检， ②移送有关部门。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5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五十八、六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五十九、六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三、六十四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检查上级批复计划和按计划实施的项目； 2.检查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制度和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 3.竣工验收阶段对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报账支出程序等； 4.项目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检查项目管护责任主体是否落实。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6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法规税政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34	部门职能：协调拟订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和参与财政、税收、国有资产、财务会计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调查研究；审核其他法规、规章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及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有关法规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承担税收政策调查研究有关工作。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事项名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第二款。	监督电话： 0750-8812323	1、纳税人提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 2、市税务局接受申请，对法定形式要件进行初审。 3、如果通过初审，市财政局法规税政股审核市税务局送审的纳税人提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的所有资料；如果不通过初审，市税务局不予受理，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申请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请人二次申请应当补正的所有资料。 4、如果通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市财政局联合市税务局发布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单；如果不通过认定，市财政局将非营利组织申请资料退回市税务机关，由市税务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回。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7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综合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25	部门职能：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拟订彩票管理制度，承担彩票收益分配和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国土、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别：其他权利事项 事项名称：财政票据的监制、审验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九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36	实行财政票据年检制度。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或未通过年检的用票单位，先停止供票，复查通过后再恢复供票。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8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政府采购管理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271	部门职能：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参与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行为 事项名称：不良行为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2.《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96	1、调查取证； 2、告知违法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 3、听取陈述、申辩或有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4、记录不良行为。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39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综合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25	部门职能：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拟订彩票管理制度，承担彩票收益分配和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国土、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别：其他权利事项 事项名称：财政票据销毁审核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36	财政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财政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财政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40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综合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25	部门职能：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拟订彩票管理制度，承担彩票收益分配和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国土、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事项名称：财政票据领用资格审核核准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36	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可按规定申请购领财政票据。执收单位首次购领财政票据时，需先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并提交以下资料： （1）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2）提交征收或者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依据及其他需要购领财政票据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如项目和标准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介绍信等）； （3）填写《财政票据购领证申请表》。核准条件后发给《财政票据购领证》。

鹤山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示信息

单位：鹤山市财政局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序号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清单信息	依据信息	监督信息	程序信息
41	执法主体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执法部门机构：综合股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 东升路68号 联系方式：0750-8812325	部门职能：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承担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的审核工作；承担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拟订彩票管理制度，承担彩票收益分配和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国土、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事项名称：财政票据的领用审核、核销等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监督电话： 0750-8812236	领购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核销财政票据存根，并发放财政票据。

